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站内便民租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站内便民用房租赁合同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L279HOM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06号烈变国际广场A幢A单元12层、13层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公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邮箱：

（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单独称“甲方”，_____单独称“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本合同项下，甲方已向乙方充分说明租赁场地现状，乙方已充分知晓本合同项下租赁场地的具体情况。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有偿租用站内便民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站内便民用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供双方遵照履行。

1.术语定义

1.1 定义

本合同及其说明中所出现的字和词应按本条所约定的定义和约定理解。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1.1.1 本线路

指甲方负责运营的线路，以下简称“贵阳轨道 S1 线”。

1.1.2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项目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前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3 场地

甲方将自身地铁空间或场地作为租赁场所对外提供使用，本合同项下约定范围内由甲方指定租赁给乙方，双方约定在管理范围内尝试租赁，提供乙方使用的相应场地。

1.1.4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及其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1.1.5 法律变更

指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

（2）对场地租赁的投资、布设、装修、运输、保管、经营、管理和维护等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1.1.6 政府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包括对场地租赁具有行政管理权的各级政府及其下属部门。

1.1.7 批准

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或甲方（按需要而定）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1.1.8 公共区域

指管理范围内公共的楼梯、通道、卫生间、电梯、电动扶梯等，相对于已出租乙方范围之外的其他区域，按照本合同约定，供个别租户单独专用的区域除外。

1.1.9 装修期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给予乙方对租赁区域进行装修的特定期限，如乙方在装修期届满前实际开业，则装修期为自该场地租赁交付日至实际开业日之间的期间。

1.1.10 租赁场地氛围定义

该场地的租赁面积以场地建筑面积计算。

1.2 其它特定术语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2.1“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1.2.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1.2.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1.2.4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2.5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1.2.6 所指的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包括对该合同及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

1.2.7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1.2.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及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2.9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1.2.10 起租日

指本合同项下的场地租赁约定开业日，因甲方原因迟延移交的，为实际开业日。

1.2.11 双方指定银行账户和开票信息如下：

(1)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20115MAAL279H0M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306 号烈变国际广场 A 幢 A 单元 12 层、13 层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952006010010473602

(2)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 声明和保证

2.1 双方声明

2.1.1 各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必要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有权签订本合同，并能以自身名义行使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已经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各方在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1.3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均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或者法院（仲裁）裁决、命令或与之相抵触。

2.1.4 各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未隐瞒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虚假信息。

2.1.5 本合同是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约定，乙方租赁范围内场地租赁投资、布设、装修、运输、保管、经营、管理和维护等活动的依据之一。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利。

2.1.6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合法享有全线的非客运服务业务特许经营权，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范围内乙方有权从事约定范围内场地租赁经营活动。

2.2 不转让

2.2.1 除非本合同另行规定，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2.2.2 若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部分义务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给第三人履行，则该委托行为任何时候均不能视为经营权的转让、变更，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任务或义务，乙方仍将对第三人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就如同它们是乙方的行为、疏忽、违约和过失一样。

2.3 其他

2.3.1 本合同并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保管、合资、联营、合伙关系。

2.3.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本合同不构成乙方对项目其他场地、设施的使用，或给予乙方除租赁场地租赁以外的对任何其他项目享有的利益、权利或独占权。

2.4 不弃权

任何一方未能或推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主张均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偿是累积性的，不排除任何一方依法可以享受的其他权利或补偿。

2.5 运营优先

2.5.1 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和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保障的安全、执行、高效运营为第一原则。甲方保留因改造及运营需要而永久或临时（视情况而定）中止、终止乙方任何或全部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权利。

2.5.2 乙方承认并同意场地租赁的经营和维护须服从的客运服务，避免与任何其他系统造成冲突或干扰或对乘客造成滋扰。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对场地租赁投资、设计、装修、保管、经营、管理和维护进行变更的合理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付诸实践。

2.5.3 甲方有权根据运营要求对乙方包括设计变更、装修条件及项目进度等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依据运营要求提出的关于包括设计变更、装修条件等调整。

2.5.4 在不限第 2.5.1 条实施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为检查、维护和修复的任何部分或为保证地铁的安全、高效运营进行任何行为或事情，包括在突发事件（如遇恐怖活动）或紧急情况下，中断的经营及关闭的任何车站及乙方的场地租赁。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因此等行为或与此等行为相关在任何情况下所造成乙方场地租赁直接、间接损失的补偿责任。

2.5.5 甲方明确地保留因运营需要、车站改造、消防政策变化等，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场地租赁的权利，甲方将提前 15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执行本条款项下的权利而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也不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3. 项目用途

3.1 经营范围

3.1.1 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非独家的权利：

（1）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利用场地向乘客提供服务，经营内容包括以下范围：

a) 乙方在租赁场地内经营“贵阳轨道 S1 线站内便民用房”项目，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或当地政府制定的政策和法规。便民用房可用于经营便利店、零售店、特产店、面包店、蔬菜水果店、洗衣店、预包装食品店、带盖饮品店、展台、咨询台等服务业态，乙方开始经营前须向甲方提交经营方案（含招商、策划等内容）与甲方确定经营内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及营业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约，并保留行使其他索赔的权利。若乙方有超出合同约定经营范围的商业需求，需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补充录入经营范围。在经营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广告宣传行为，禁止使用地铁和甲方的标志标识。乙方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严格规范商品进货流程，确保商品有合法来源。

b) 乙方可自愿配合甲方开展其他公益或甲方组织的活动。

c) 乙方所提供的售卖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乙方售卖产品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经营的实施条件及限制

3.2.1 乙方承诺其或其雇员于合作期内获得所有关于场地租赁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乙方及其雇员应通过贵阳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分局的背景审查。

3.2.2 乙方在该租赁场地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照等（如法律、法规等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照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应于签订合同时或最迟不晚于开业运营日前完成相关备案登记证照办理，并将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照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交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照的原件由甲方核对。因乙方证照不齐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损失等）或导致甲方遭受处罚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该等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在其经营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若相关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到期、变更、丢失、损坏或发生其他影响法律效力的情况，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换发的合法有效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供甲方备案审查。若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受到政府罚款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追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罚款和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3.2.4 乙方承诺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设施设备备案、房屋规划用途和房屋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乙方承诺独立承担，甲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3.2.5 乙方所租赁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进行食品生产、加工或流通，如需从事前述内容的，则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取得其经营所必需的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经营许可或餐饮服务许可、卫生许可等所有必

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并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最晚不迟于入场经营实际开业日之前，将上述许可证照原件送交甲方审查，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若乙方因违反本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第三方追索，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租赁范围

4.1 租赁面积

4.1.1 甲方同意将 贵阳轨道 S1 线站内便民用房 场地租赁乙方，**租赁便民用房共 14 间，总面积为 241.69 m²（具体数量和面积以实际移交为准）**。该场地租赁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便民用房租赁位置示意图”中予以标注，该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乙方须自行对该场地进行考察，并对场地的现状和瑕疵均有充分的了解。

4.1.2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应承担消防设施建设、消防手续报批及消防安全工作，加强装修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承担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1.3 甲方拥有范围内对外场地租赁权利，乙方需完成本合同项下租赁场地消防手续，并承担全部改造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安装费用、停业损失、环评、办理相关许可证等费用）；乙方如需对该项目升级改造的需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还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乙方注意前述情况，合同签订后乙方视为对前述情况已知悉且无异议。

4.1.4 乙方经营品类不得违反地铁运营相关管理及安全规定，并且不得从事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有毒、腐蚀、放射危险物品。

4.2 标的现状

4.2.1 乙方须自行对招租车站便民用房现场进行考察踏勘，乙方报名后，视为已对该招租区域做了充分考察，并对招租区域的现状均有充分了解。

4.2.2 甲方按现状移交场地，乙方方负责移交招租区域为达到经营而产生的投资、布设、装修、运输、保管、经营、管理和维护等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4.2.3 招租场地涉及规划、消防、公安、环评、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一系列因项目实施所需行政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运营条件。如发生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警告、撤销或安全事故的，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3 用途限制

4.3.1 鉴于轨道交通的特殊性、封闭性以及消防和排烟方面的高标准高要求，乙方经营范围不得违反地铁运营相关管理及安全规定，严禁在租赁范围内从事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及有毒、腐蚀、放射危险物品。不得经营产生大量油烟的采用煎、炸、炒、烧烤等方式进行现场加工的餐饮，不得经营易燃、易爆、产生严重噪音或严重异味的商品。

4.3.2 便民用房建议用于经营便利店、零售店、特产店、面包店、蔬菜水果店、洗衣店、预包装食品店、带盖饮品店、展台、咨询台等服务业态。

4.3.3 乙方参与挂牌竞价应提交经营业态说明，乙方在实施前须向甲方报送项目经营方案和装修施工方案，经甲方和相关行政部门认可后方可开展现场经营活动，经营期间，乙方更换的新业态应先取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物业条件

本合同租赁该场地按现状交付使用，乙方装修（施工）方案需书面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甲方按现状移交场地，乙方负责所租赁场地为达到经营而产生的投资、物业条件（水、电）、布设、装修、运输、保管、经营、管理和维护等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项目运营期间如乙方因经营需要改善物业条件，需自行解决本项目运营所需物业条件。项目结束后，甲方不保证乙方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不负责乙方装修的拆除工作。

4.5 公共区域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规定擅自使用公共区域的，一经甲方发现，乙方应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5. 租赁期限及经营准备期

5.1 租赁期限共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5.2 经营准备期：指乙方开展为经营管理本合同经营范围内便民用房而进行装修、报批

等一切开始经营前筹备工作的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共计 6 个月。经营准备期内免收租赁费用，但因乙方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经营起始日：经营准备期结束后，从次日起计算站内便民用房经营起始日，乙方无论是否存在对外商业经营行为，经营权费按经营起始日起算。

5.2 场地交付与装修调试期

甲方按现状于____年__月__日按现状交付场地，甲方交付乙方场地后，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装修（施工）调试并开业运营。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推迟开业的，以最终开业时间为准。本项目确因市政、公共交通项目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移交的，待甲方认为达到项目移交条件时开展移交工作。

6. 费用计算与支付

6.1 费用概况

6.1.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地支付租赁费用、水电费用、因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他费用。

6.1.2 收取方式及递增

1. 本项目合同项下费用原则采取“先付后用”，其中租赁费用每 3 个月收取一次，合同期内分 12 期收取。

2. 递增率：第 2 年、第 3 年租赁费用不递增。

6.2 租赁费用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租赁费用。详细缴费截止日约定如表 2，乙方支付时间期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节假日天数。

表 2：租赁费用支付明细表

缴费期数	租赁费用标准（元/㎡/月）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金额（含税，元）	当前税率	不含税租赁费用（元）	缴费截止日
第 1 期						
第 2 期						
.....						

本租赁费用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税率为____，税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 含税租赁费用金额=不含税租赁费用金额*（1+税率） 2) 计算公式：租赁费用=月租赁费用单价×该场地租赁面积×租赁月数（租赁期限不满一个月计算公式：租赁费用=月租赁费用单价×该场地租赁面积×租赁天数÷月天数，月天数均以 30 天为基准）。 3) 甲方移交便民用房实际面积±3%范围内双方对租赁费用不进行调整，超出时按租赁费用单价双方进行增减计算租赁费用。

6.3 资源使用费

6.3.1 本项目项下水、电费包括：租赁便民用房的电、水等为有偿使用，乙方装修时安装独立水电表，甲方代收代付，电费（水费）=实际用电量（实际用水量）*电费单价（水费单价），经营准备期也需计算水、电费。

6.3.2 在经营期内，任何一方提出调整水电收费标准，甲方提出调价时应在调价当期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以确认调价的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公用事业部门的调价通知、水电费的核算单。

6.3.3 甲方与乙方每月月底进行抄表，双方按季度核算缴费。甲方向乙方发出缴费通知及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通知载明的应缴金额进行缴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完成水电费缴纳且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并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票据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之后，向乙方开具与合同款项一致的相关票据。

6.5 税金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不变，调整后税率计取税费，最终的税率以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税率为准。

7. 履约与担保

7.1 履约原则

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和相应义务能够得到积极、全面的行使和履行，乙方

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第1年（首年）租赁费用的25%，履约保证金缴纳原则如下：

7.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7.1.2 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或行使履约保函项下的权利，一旦履约保证金低于约定金额时，则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差额。合同自然到期时，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非自然终止时，则按合同约定结算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与退还

7.2.1 乙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应当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7.2.2 如发生适用法律和本合同项下约定条款在内的任何归责于乙方的违约或侵权事项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损失证明），并于该书面通知发出7日后直接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款项。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无异议。

7.2.3 若甲方未通知乙方情况下，擅自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则乙方有权对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提出异议。但该等异议并不影响甲方直接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款项的权利，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应就该等异议另行磋商，如双方确认乙方的异议成立，则甲方应及时将已扣除的有异议部分的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款项退回至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担保弥补责任

7.3.1 如果甲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乙方应于甲方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上述第7.1.1条约定的金额和状态，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已恢复至该金额和状态的书面证据。

7.3.2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违约条款的约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遵守违约条款的约定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将履约保证金数额恢复到上述第7.1.1条约定的金额和状态，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项下的剩余款额，并向乙方发出经营权终止通知书。

7.3.3 甲方行使履约保证金项下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7.3.4 乙方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一直到合作期满,乙方将所有租赁场地返还至甲方,且乙方无违约及按本合同规定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乙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的3个月后,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不支付利息。

7.4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如乙方发生违约或侵权事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7日后,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侵权赔偿金,且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甲方保留对乙方所有责任的追偿。

8. 保险

8.1 装修期保险

乙方应在乙方进场装修前自费为该场地租赁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保险的险种至少应包括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期间为交付日起至乙方开始营业之日(含试营业)止。乙方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保险额度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且应足以涵盖乙方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

8.2 运营期保险

8.2.1 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前的3日自费为该场地租赁开业后可能遇到的风险购买保险,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乙方开业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前述保险责任期间不得间断),该等险种至少应包括财产一切险及公众责任险。

8.2.2 乙方所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应在保险单中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且具有交叉责任条款。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保险额度应符合甲方要求。

8.2.3 无论乙方是否购买上述保险,自交付日至本合同终止且乙方将该场地租赁归还甲方期间,该场地租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项目运营

9.1 运营时间

乙方营业时间一般是：____：____至____：____，甲方有权按地铁运营需要及政府要求等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因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调整营业时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9.2 日常要求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保管、经营、管理和维护场地设施的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并始终确保：

9.2.1 对场地租赁进行系统维护、技术支持、运行监控、业务监督、投诉处理、重大技术故障排除等，以保证场地租赁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具备不间断提供服务的能力。

9.2.2 制定并严格执行场地租赁运营维护方案，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运营计划和应急处理预案。

9.2.3 提供充足的人员储备，并保证其所有第三人、雇员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技能和资质。

9.2.4 乙方须在开业日之前完成对外经营所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需的批准、资格或执照等。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须按要求获得该场地租赁装修的消防施工许可证书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等。经甲方核准后可开始营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

9.2.5 乙方应选择地铁经营的非高峰时间对场地租赁进行维护，并向甲方提供相对固定的维护人员名单，维护人员到车站维护时需按要求进行登记。

9.2.6 乙方应服从甲方根据高效及安全运营要求制定的任何有关规定。甲方将适时向乙方发放及通知有关规定及其更新。

9.2.7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处理要求及时响应，并排除安全隐患。

9.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每个月，据实向甲方提供租赁场地经营数据。

9.2.9 乙方保证在约定的开业日期前开业，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如期开业，乙方超过约定的开业日期 30 日仍未开业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据本条款被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3 运营维护要求

9.3.1 在该场地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承诺不放置任何超过该场地设计荷载的物品。如非乙方原因，该场地内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该场地租赁的内部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对于乙方未履行及时地通知义务，同时未采取有效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损失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9.3.2 租赁期间，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场地租赁内部的各项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板、墙面、卷帘门、电气设施、给水设施、消防设施、空调设施、线缆和管道等，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租用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该场地租赁及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甲方相关规定接受考核。

9.3.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进入该租赁场地视察该场地租赁的维修状态，检查该场地租赁内的电气、给水系统、消防系统等设备的运作情况，进行必要的修缮和保养工作，但甲方进行维修保养工作前，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以选择合适的时间，并避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10. 安全制度

10.1 安全措施

10.1.1 经营期间不影响地铁运营服务及安全。经营期间乙方承担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包括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甲方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10.1.2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地铁行业标准、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防范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服从甲方安全监督。

10.1.3 乙方应根据政府和行业要求获得在地铁运营租赁场地的相关审批；甲方有权审查乙方资质，对不具备资质或资质与工作内容不相符的，有权拒绝为其办理入场手续。

10.1.4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规范对场地进行装修，并根据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地铁的安全保卫特点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确保场地设备设施、乘客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甲方不负有保障场地安全的责任。场地在受到不法侵害时，在不限第 2.5 条实施的前提下，甲方应在情况允许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相应的侵害行为并及时通知乙方。

10.1.5 乙方的安全方案应获得甲方的认可，并严格按照方案的规定执行各项安全相关工作。

10.1.6 乙方应自行对存放在租赁场地内或在车站输送过程中的贵重物品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对这些贵重物品的损失、损坏或不符负任何责任。

10.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规施工，甲方有权下发相关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对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或勒令乙方停工，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8 对乙方的违章操作行为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10.1.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配置专项安全管理人员。

10.1.10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安全生产等符合乙方进入甲方场所工作相关的资质审查，按照甲方规定办理登记，办理入场手续。

10.1.11 乙方接受甲方安全监管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生产安全、人身安全、设备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消防等。

10.1.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办理的允许入场凭证进入甲方场地工作。

10.1.13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指定一名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督指导。

10.1.14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制定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10.1.15 乙方工作中需明火作业、接装临时接线装置、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时，须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特种作业时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10.1.16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设备等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

成的丢失、损坏，由乙方自负。

10.1.17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相关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期限落实整改，如解决不力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1.18 本合同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并承担费用。

10.1.19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10.2 应急预案

10.2.1 对出现租赁场地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约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10.2.2 乙方要加强场地租赁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场地租赁设施安全的案情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约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并且乙方应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服从甲方应急指挥。

10.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要求的安全技术规程的约定，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场地租赁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场地租赁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书面通知甲方。

10.3 安全责任书

合同期限内，乙方须签订相关安全管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运营期间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等，双方须按照安全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全部责任。

10.4 隐患排查与治理

10.4.1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合同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0.4.2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减小损失，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10.4.3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现场指挥。

10.5 其他条款

10.5.1 在乙方进入甲方工作期间，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需要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依法、依规定提交，构成犯罪的，依法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10.5.2 因乙方人员直接责任或因乙方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对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乙方要对所有负责项目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10.5.3 在工作期间，乙方用工所产生的劳动纠纷、乙方人员工伤或非因公负伤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需要甲方配合处理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11. 双方的一般义务

11.1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外，甲方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规定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装修、经营和维护租赁场地必需的设施及资源。

(2) 甲方应向乙方的员工或其委托的第三人为装修、经营及维护场地租赁而进入范围提供适当便利。甲方有权在防止滥用此等便利的前提下向乙方收取合理费用，乙方需按甲方对进场单位的通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

(3) 除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在场地的装修、经营和维护期间，如乙方发现任何危害安全经营的任何行为，或任何可能影响安全经营的作业，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

以防止该等行为危害安全经营。

11.2 乙方的一般义务

除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外，乙方的一般义务还包括：

（1）合同签订且乙方缴纳应缴费用后，甲方应按时将乙方所租赁的场地交乙方使用。

（2）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公安部门、消防部门、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发出的收回租赁场地、改变场地用途、禁止进入、场地征用等通知，而造成租赁场地网点撤销、搬迁、基建维修或经营方式调整等任何一种情况的发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造成乙方停业或其它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停业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

（3）合同期内，因地铁检修、调试、抢修或其他车站运作原因等各种原因导致短期停运中止或者暂停相关服务，重大政府活动或者政府通知、政策、安全需要、地铁运营安全需要等因素导致乙方承租场地租赁不能营业或者营业时间有所调整，地铁客流量变化等，均不能作为乙方要求调减或拒交租赁费用并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理由。对于以上情况乙方理解并接受为正常的商业经营风险。

（4）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场地租赁权利，尽最大限度地为乘客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销售业绩，使甲方及时准确地了解乙方的实际经营状况。

（5）乙方的工作人员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证等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无证书者由乙方组织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时向国家各行政机关缴纳各类应缴税金等相关费用。按时向甲方缴纳租赁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等各类费用。

（7）乙方在经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公安、消防、工商、税务、卫生防疫部门及国家其它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如有违法，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行政责任且承担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行政部门要求乙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或行政备案，乙方应当立即办理，在乙方获得相应行政许可或备案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营业，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消费者投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与甲方无

涉。如投诉事件乙方不及时妥善处理而转由甲方出面协调达 3 次甲方将开具整改单。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投诉事件如导致甲方受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9) 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场地内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以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10) 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甲方常规检查和设备维修给予协助，且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租赁场地租赁对安全、保卫、消防、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

(11)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所需的工作人员，报甲方备案，所有配置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劳动关系方面的义务，同时乙方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员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疾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生效日期之后出现的，使得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即使可以预见但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敌意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叛乱、革命、兵变、篡权、内战、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飞机失事、船只失事、火车失事或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燃料的辐射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核燃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爆炸性核聚集的其他危险性能或核成份的燃烧产生的核废物造成的离子辐射或污染。

12.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12.2.1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尽未尽义务除外）。

12.2.2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

12.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并不迟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2.4 不可抗力免责

12.4.1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

12.4.2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2.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2.5.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法律变更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和/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由双方对法律变更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和/或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

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14. 终止

14.1 正常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甲方授予乙方的场地租赁终止权利。乙方应当移走租赁场地内自身物资，甲方毋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2 提前终止

14.2.1 因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4.2.2 在合作期内，一方拟依上述第 14.2.1 条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时，应当提前不少于 3 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另一方应当自收到一方申请的 1 个月内作出答复（甲方按第 2.5 条、第 14.2 条提前终止的情况不受上述时间约束）。

14.2.3 在双方都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经营权终止后，乙方应移走租赁场地可移动物品。

14.3 违约终止

14.3.1 在合作期内，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终止的规定以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送达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 （1）因租赁场地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无法正常经营或声誉严重受损的。
- （2）擅自提前终止租赁场地权利，要求其改正而仍不执行的。
- （3）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缴纳（包括弥补）履约保证金的。
- （4）装修、保管、经营、管理、维护等场地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
- （5）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实质上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6) 放弃或视为放弃租赁场地的装修、保管、经营、管理、维护的，或装修、保管、经营、管理、维护未能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租赁场地转让、抵偿、赠送、租赁、抵押、质押等形式处置给第三人的。

(8) 未及时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本合同约定项下涉及费用的且延迟时间达到 30 日的。

(9) 租赁场地在双方书面约定的场地开通之日未能投入使用的或在合作期中因故中止服务，在双方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恢复正常运营的。

(10) 乙方或其雇员未能于开业日前，获得所有关于场地租赁的适用法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或在合作期内该有效资质失效的。

(11) 除上述条款已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行为的。

14.3.2 在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14.4 因征收、征用导致的合作期提前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被任何政府部门没收、征收、征用或国有化，或被中止、收回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甲方毋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4.5 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除非适用法律或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日之前，双方应继续享有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4.5.2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或返还的付款或赔偿义务除外。

14.5.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要求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提前单方面解除部分合同约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年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前甲方的租金损失、临时更换合作方产生的额外招商费用、重新招商的租金差额、因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名誉信誉等损失。

14.5.4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14.5.5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毋须为此向乙方的投入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违约赔偿的一般约定

15.1.1 以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前提，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因此产生的经营调整所支出的必要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装修费以及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各种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5.1.2 各方由于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5.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5.2.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5.2.2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5.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4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条款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5.5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15.6 违约赔偿

15.6.1 乙方迟延支付租赁费用或其他应支付费用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总租赁费用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付的租赁费用。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双方合同，同时收回乙方租赁场地，并有权要求乙方当期支付租赁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前甲方的租赁费用损失、临时更换合作方产生的额外招商费用、重新招商的租赁费用差额、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名誉信誉等损失。

(1) 乙方因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令，而被国家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违反商业道德和诚信，损害消费者权益；

(3) 乙方有以下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销售假冒国内外知名商标商品的侵权行为；假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的侵权行为；非法复制出版物、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的盗版行为；销售盗版的侵权行为；非法提供网络下载歌曲、手机铃声、影视作品、计算机软件的侵权行为；软件最终用户使用盗版软件从事营利活动的侵权行为；违法实施他人发明专利的侵权行为；对于明知他人实施假冒商标、盗版等行为，而与其共同经营或者提供场所、网络链接等帮助的行为；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所租赁的场地进行结构体改造装修；

(5) 乙方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已因违约行为扣款后呈现不足额状态满 15 个工作日的；

(6) 乙方拖欠缴纳甲方租赁费用、管理费、水费、电费或违约金等费用满 30 日的；

(7) 未经甲方同意书面，乙方在合同起租后无特殊原因连续 10 天内，未按约定时间入场经营，或者无特殊原因暂停营业、歇业连续超过 3 天以上的；

(8) 乙方擅自超出或变更租赁场地的经营范围;

(9) 乙方在租赁期内, 收到甲方公司或管理部门开出的《整改通知单》达 3 次及以上的;

15.6.3 乙方在租赁期内, 禁止擅自将租赁的场地租赁以下列任何方式 (1) 转租、(2) 转让、(3) 转借、(4) 调换、(5) 分租等形式给予第三方使用, 如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年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租赁费用, 并就因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不属于上述方式但具有同等性质的行为按本条处理。

15.6.4 乙方在租赁期内, 因为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 收到甲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及相应违约金要求, 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缴纳, 如不缴纳违约金则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5.6.5 除上述条款外, 甲乙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合同及其附件,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 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15.6.6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要求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提前单方面解除部分合同约定,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前甲方的租赁费用损失、临时更换合作方产生的额外招商费用、重新招商的租赁费用差额、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名誉信誉等损失。

16. 纠纷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项下事宜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 应将争议提请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7. 其他条款

17.1 通知

17.1.1 除非另有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 并通过公认的专递、快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收件人：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电子邮件：

乙方：

乙方：

乙方联系地址：

乙方收件人：

乙方联系电话：

乙方电子邮件：

17.1.2 一方可按照本条载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或传真号码进行送达。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或向上述地址寄送信件后 3 日即视为送达。

（2）如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传号码或传真号码时。

17.1.3 如果一方的地址和/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和/或新收件人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1.4 甲、乙双方就该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2 补充条款

17.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17.2.2 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

之。

17.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7.3 其他约定事项

17.3.1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以打印文字为准，手写部分无效。

17.3.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7.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7.5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

本合同的签订地及履行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

18. 附件

附件一：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二：安全责任书

附件三：贵阳轨道 S1 线便民用房场地图纸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甲方：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后期根据确定的管理界面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利，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护作业人员安全及地铁调试、运营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协议，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贵阳 S1 线车站、线路、段场等区域的安全生产问题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作为《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的附件，在《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消防设施设施维保服务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等法律和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章规定。

2.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核；乙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

应的资质等级，并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在施工开始前，参加相关的培训，取得施工负责人资格证。

4. 乙方应提前向施工审批部门提报施工作业计划，经批准后持施工作业审批单，在持证施工负责人带领下，进入施工现场。未持有效证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进场施工。

5. 乙方进驻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批准的施工作业范围内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全部人员、工具、设备、物料撤离施工作业区域。

6. 甲方通知乙方参加安全培训或召开安全会议等活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准备，准时参加。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规章制度；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对自用设备、工具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可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8.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配置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需特种作业人员工作时，其必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培训考核，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并向甲方备案。

9. 乙方如需要使用临时电源、动火、动土等危险性作业时，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安装电力临时线，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电炉子、热的快、电水壶、

电褥子、电吹风、电熨斗等生活用具)；不得随意进入工作区域以外场所。

10. 乙方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严格遵守各级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人员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11. 甲方有关负责人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自带设备、工具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其违章违纪行为，指令其整改事故隐患，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入场施工。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认真执行；乙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消防规章制度的，乙方需对其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

13.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纪律所造成的事故事件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意外所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乙方应以文字形式上报甲方；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如因上述隐患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甲方不予负责；如对甲方人员造成伤害的，由事故责任者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5. 乙方发生安全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7.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及贵州省、贵阳市有关规定，制定

其维保服务范围内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对于可能影响安全运营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

18. 乙方应当配置满足业务要求的从业人员，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 and 技能培训教育，并对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岗位工作。乙方重点岗位人员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

19. 乙方应当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并保存记录。

20. 乙方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违约扣款

1. 乙方在入站入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凡因乙方（包括乙方雇员和乙方委托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原因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事故损失、救援抢险费用、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在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甲乙双方因各自原因对自身造成的任何损失自行负责。

2. 乙方超批准范围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

3.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出清，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出清时遗留物品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1000 元。

4. 乙方未经许可私接临时电源，或私自进行动火、动土等危险性作业，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0 元。

5. 乙方人员假冒他人证件（含各种资格证等有效证件），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6. 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管理人员为保证人身安全和运管安全下达的正常指令，每发生一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7. 乙方违反“双方权利与义务”其他条款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扣乙方 200 元。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安全协议内容发生纠纷，经协商无效，可申请司法部门裁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